

证券代码：831727 证券简称：中钢网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河南中钢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在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中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在规定时间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召开的形式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7 月 25 日 10:00-12: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

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1727	中钢网	2024年7月19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电子商务大厦 23 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补充审议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经营需要，公司 2024 年 4-6 月份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控股子公司提供银行贷款担保（含贷款展期产生的继续担保和新增担保）的合计金额 1500 万元。其中全资子公司河南中钢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向浦发银行月湖南路支行申请续贷人民币 1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向交通银行秦岭路支行申请人民币 5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由河南中钢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法人姚红超及其配偶郭娇为上述两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姚红超。

(二) 审议《关于预计 2024 年 7-9 月份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

因公司发展需要，公司预计 2024 年 7-9 月份拟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控股子公司提供银行贷款担保（含贷款展期产生的继续担保和新增担保）的合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在不超过上述担保金额的前提下，无需再逐项提请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具体的担保方式、担保对象、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以实际签订的合同（协议）为准，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担保金额进行调配，亦可对新设立的控股子公司分配担保额度（根据担保实际发生时点判断被担保人是否为控股子公司）。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2、自然人股东由代理人代表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3、法人股东应由其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法人股东应提供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4、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有合理理由无法出席的，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应提供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股东签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5、办理登记手续，只接受现场办理，不受理电话、信函、电子邮件、传真等非现场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4年7月25日9:00-10:00

(三) 登记地点：河南省郑州市郑东电子商务大厦 23 层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电子商务大厦 23 层，联系电话：0371-55592150，传真：0371-53627733，邮政编码：450000，联系人：张威。

(二) 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不收取任何费用，出席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河南中钢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河南中钢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4日